

绿色食品陶箩米标准综合体 第6部分：包装和标识

Standard-complex for green food Taoluo rice

Part 6: packaging and identification

2024-04-01 发布

2024-05-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为T/ZNZ 256《绿色食品陶箩米标准综合体》的第6部分，T/ZNZ 256包括以下8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育秧；
- 第3部分：大田栽培；
- 第4部分：病虫草害综合防治；
- 第5部分：加工；
- 第6部分：包装和标识；
- 第7部分：储存和运输；
- 第8部分：产品质量要求和追溯。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嘉善县农业农村局种子服务站、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研究所、驭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嘉善县陶庄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陆维婷、戴芬、江云珠、杨帅、姚佳蓉、金佳颖、李真、朱作艺、郑霖、蔡江、徐佳慧、贺学强、金晖、许永超、陆学峰、徐伟。

绿色食品陶箩米标准综合体 第6部分：包装和标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食品陶箩米的品牌授权、包装和品牌标识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食品陶箩米的销售包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品牌授权

使用“陶箩”米的品牌应获得嘉善金穗粮食专业合作社的使用授权管理。授权应符合下列条件：
——产品产自本标准界定的种植区域内。
——种植品种和产品质量应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5 包装

5.1 基本要求

5.1.1 包装设计

应在充分保护产品，符合安全、卫生和环境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前提下，减少材料的用量。便于消费者开启、使用、搬运和储存。

5.1.2 包装材料

应符合NY/T 658的规定。

5.2 包装方式

5.2.1 普通包装

宜选用塑料编织袋定量包装，辅以缝线封口。包装规格一般为5 kg、10 kg、25 kg。

5.2.2 真空包装

宜选用复合塑料袋定量包装，辅以抽真空技术后热封。包装规格一般为1 kg、2 kg、2.5 kg、5 kg、10 kg。

5.3 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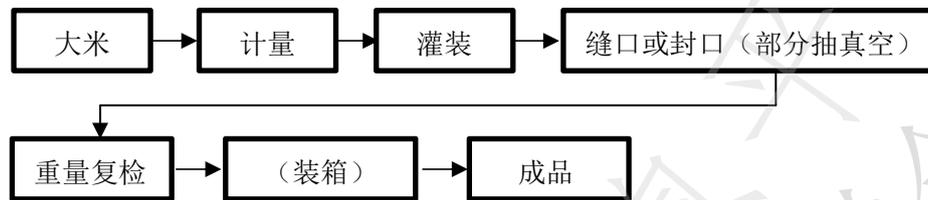


图1 大米包装主要工艺流程

5.4 技术要求

- 5.4.1 应根据产品的包装方式与规格等要求，合理设置包装流程。
- 5.4.2 加工后成品米温度应冷却至 30℃ 以下，在室温 $\geq 7^\circ\text{C}$ 条件下包装。
- 5.4.3 包装袋封口或缝口应严密，以防撒漏。

6 品牌标识

6.1 基本要求

- 6.1.1 销售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产品名称应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名称标注。
- 6.1.2 外包装上营养标识，包括净重、营养成分表、贮存条件及食用方法说明应符合 GB 28050 的规定。
- 6.1.3 储运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6.1.4 包装的图案、文字或符号应清晰、醒目、持久。
- 6.1.5 包装上应加贴“绿色食品”、“陶箩”和“银嘉善”等标识。
- 6.1.6 包装标识应易读、牢固。

6.2 标识内容

- 6.2.1 应在包装外立面显示下列信息：
 - 生产者（或经销商）名称、注册商标、地址及联系方式。
 - 质量等级、执行标准号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生产日期及保质期。
 - 追溯码。
- 6.2.2 商标样式应符合附录 A 的标志要求，可按比例大小缩放，但不得擅自改变文字、图形。

附录 A
(规范性)
绿色食品陶笋米品牌专用标志

图 A.1 为绿色食品陶笋米品牌专用标志，由“陶笋米标志图”和“陶笋书法字”组成。



图 A.1 绿色食品陶笋米品牌专用标志